17.5.12存✓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环许准〔2016〕99 号

武定城清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向我局提出武定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我局依法受理。根据现场验收组意见，该工程验收材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我局决定准予武定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行政许可。下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管理，做好垃圾收集、转运、填埋、压覆等工作，防止生活垃圾泼洒、飞散、流失；做好垃圾渗滤液调节池及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

二、定期对监测井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

三、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

四、请武定县环境保护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管。

附件：武定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26 日